

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长春市南关区福祉街道办事处

乙方：吉林省合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湾商住区临河街柳苑小区 5 号楼 123 车库

联系电话：0431-77705277

法定代表人：李明

根据 2025 年 02 月 10 日编号为 JLSCS24119(CG) 招标结果, 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 甲方同意将机关食堂委托给乙方承包经营。餐标及支付比例按照用餐人数 84 人执行本合同。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 经共同协商, 签订本补充合同, 并遵守执行。



一、承包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 本次合同期限 2025 年 0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止。

二、承包内容

(一) 由甲方提供经营场所,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福祉街道机关工作人员早餐、午餐、晚餐和节假日值班用餐等服务。

(二)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 乙方要全力保障机关工作人员的用餐需求,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不可对外开展餐饮经营业务。

(三) 在经营承包期间, 甲方负责承担采暖费、水费、电费和甲方原有食堂设备的维修费用。乙方负责承担用餐原材料费、燃气费、劳务费、管理费、等各项经营税费。

(四) 乙方要不断丰富餐饮种类, 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用餐质量, 做到饭菜可口、营养均衡、主副食搭配合理。并保证在餐标中只计算原材料费用, 不包含其他任何费用。餐标和用餐种类如下:

1. 用餐人数及天数: 工作日早、午餐 84 人 (全年按 264 天计算), 工作日晚餐 59 人 (全年按 264 天计算)。

2. 餐标: 早餐按 8 元/人/天、午餐按 14 元/人/天; 晚餐按 10 元/人/天标准; 其中财政拨款 31 元/人/天, 个人缴纳 1 元/人/天。

3. 菜品种类: (详见附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早餐：面食 5 种，咸菜类或拌菜类 8 种，青菜炒菜 4 种，粥 2 种，提供煮鸡蛋或茶叶蛋，牛奶和豆浆等。其中面食包括素馅面食 1 种，荤馅面食 1 种，饼类或馒头花卷等 2 种；拌菜包括 2 种肉类拌菜，6 种素类拌菜，自助水果 2 种，保持菜品多样化，增加煎蛋，面条，馄饨等特色小吃。少数民族主要以牛羊肉为主，提供谷类面食、汤类、单炒、套餐等。西式早餐现场烤全麦面包 2 种，咖啡 2 种（其中一种无糖），西式沙拉 6 种，高档煎品 2 种。

午餐：主食 5 种，副食 7 种，水果 3 种，并配有相应的调料及咸菜。其中主食包括米饭（香米）、粥、面食 2 种；副食包括肉类热菜 3 种，青菜热菜 2 种，青菜凉菜 5 种，汤菜 1 种，每周要保证 2 餐以上牛肉（皓月）、猪肉（华正）、水产、禽类进行调剂；每周保证 6 种以上水果进行调剂。要保持菜品多样化，增加小面条、麻辣烫、米线等特色小吃。少数民族主要以牛羊肉为主，提供谷类面食、汤类、单炒、套餐等。

晚餐：主食 4 种，副食 6 种，水果 2 种，并配有相应的调料及小咸菜。其中主食包括米饭、粥、面食 2 种；副食包括肉类热菜 2 种，青菜热菜 2 种，青菜凉菜 5 种，汤菜 1 种。要保持菜品多样化。

如端午、中秋、立冬等中国传统节日食堂会对应中国传统节日，节假日国家法定假日食堂会免费提供饮料，瓜子，糖果等，法定假日根据时令节气增加传统节日特色品种。

三、承包费用

1、早餐按 8 元/人/天、午餐按 14 元/人/天；晚餐按 10 元/人/天标准；其中财政拨款 31 元/人/天，个人缴纳 1 元/人/天。

2、福祉街道机关工作日用餐早、午餐 84 人（全年按 264 天计算），工作日晚餐 59 人（全年按 264 天计算）。

4. 全年用餐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802032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贰仟零叁拾贰元整），其中：餐费为 643632 元、劳务费 144000 元、管理费 14400 元（各项经营税费）。

5、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中标金额（折扣系数）为 0.99。用餐服务费用优惠 8020.32 元（802032 元*1%），固定价款为 802032 元-（802032 元*1%）=794011.68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零壹拾壹元陆角捌分）

四、支付方式

1. 甲方按月转账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2. 乙方为甲方开具餐饮服务费的正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履行审核程序后，按月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收到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拒绝支付。。

3. 每月支付餐费金额具体如下：

实际餐费及劳务费金额=794011.68 元/12 月=66167.64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壹佰陆拾柒元陆角肆分）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餐饮加工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定期向乙方反馈服务质量信息，但不得干预乙方合法的经营活动。
2. 甲方每年组织就餐的机关工作人员不定期对食堂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及时整改。
3. 乙方承包经营中遇到的问题，甲方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可协助乙方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服务质量的反馈。乙方有权决定企业的经营方式、人员聘用和工资以及资金分配等事宜。
2. 乙方只享有甲方机关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权，不得随意改变食堂房屋结构和处置食堂资产。要对现有设施设备进行合理使用、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完好率在 95%以上。原甲方购置的设备如确需报废，乙方需通报甲方并履行规定手续。乙方在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各类设施设备，承包结束后归乙方所有。
3. 乙方要规范经营，在承包经营期间对外发生的债权债务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和四防安全管理，办理依法合规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及经营活动所需各类证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做好食品采购、加工和餐具消毒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全年无食品中毒、人身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承包期间发生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 乙方要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做好油烟污染排放的净化，确保全年无食品污染、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承包期间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 乙方聘用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上述人员须具有相应从事餐饮管理服务经验。全部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厨师持有厨师证。并履行相关用工手续、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承包期间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应加强机关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防止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保障广大干部职工的饮食安全。

8. 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落实从业人员健康证、餐饮具消毒、食品留样、卫生保洁等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防控食品安全事故能力和水平。

六、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承包经营期内，管理不达标、服务质量差，发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乙方在承包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况，需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处罚责任。

5.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本合同交易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乙方应加强食品原材料采购、加工等环节的管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 2025 年 02 月 日双方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招标编号为：JLSCS24119(CG)），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因食品卫生质量等原因引发三人及以上同时腹泻和食品中毒的情况；

2. 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污染的原材料或非食品用原辅料生产及加工食品；以及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情况；

3. 发生食品进出库台帐、留样不全数量不足的情况；

4. 食堂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环境卫生脏、乱、差且不立即整改的情况；

5. 用餐质量、服务等引起用餐干部职工不满，处理不当，引发群体事件的情况；

6. 经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部门检查不达标的情况。

八、其它约定

1. 本合同在执行中，对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争议时, 应尽量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在双方发生争议未获解决时,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条款。

3. 如因有关政策调整,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 各方在本合同上签署的地址及电话等通讯信息, 均视为各方及司法机关有效送达信息, 如发生变更, 应在变化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各方, 未告知视为未发生变更。如上述有效送达信息或变更后的信息不准确, 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 亦视为送达成功, 提供信息不准确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王艳辉

2025 年 02 月 10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李明

2025 年 02 月 10 日

